

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第三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计划投资约 15840 万元，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2.2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20

2.3 投资总金额：约 15840 万元

2.4 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2.5 项目规模及内容：2024 年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涉及兰考县许河乡、南彰镇 2 个乡镇 26 个行政村 39062 亩，其中许河乡 2327 亩、南彰镇 36735 亩。项目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及其他工程。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4 个标段

第三标段：河南省兰考县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2.7 招标需求：

（1）招标内容：完成项目区内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分析化验、试验示范实施及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工期要求：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三标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8）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发布采购公告之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潜在投标人可以投报本项目其中 2 个标段，但是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若潜在投标人有两个标段同时中标，则按标段先后顺序，依次选择中标人）。

4、获取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所有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3 获取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 CA 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5、投标保证金

5.1 根据《兰考县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兰住建〔2024〕98 号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40186.jhtml>）文件，投标人为经过资料审查以及各相关主管部门数据核准并被评为 2024 年度兰考县建筑行业 AAA、AA 级信用企业，可按照系统操作流程免缴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

5.2 电子保函：根据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执单）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具体缴纳及退还方式请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首页公告《投标保证金缴纳线上系统正式启用通知》或直接登录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1330.jhtml>。

备注：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第三标段：壹万元整（¥：10000.00）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6.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93788393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金田路10号14号楼2单元3104号

联系人：曲女士

电话：0371-23309272 15515958009

监督单位：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937873989